

代號：30470
30870
頁次：1-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律師（選試財稅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財稅法）

科 目：財稅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為經營貨物進出口買賣公司，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中，列報其營業收入、進貨成本與營業費用，各自為若干元。其中，列報為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部分，因所列舉開立發票遭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係屬於向非實際進貨對象之虛設行號乙所購進發票，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據此乃將上開發票上所列金額全數予以剔除，重新計算甲之營利事業應稅所得額而為課稅。甲主張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將系爭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全額予以剔除，實不合理，係違反企業受憲法保障生存權，上開主張是否有理？又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是否適法？（35分）
- 二、甲申報民國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將其植牙費用列報醫藥費用作為列舉扣除額，計算淨額繳納所得稅。嗣後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將該植牙費用予以剔除並命為補稅之處分，惟並未說明剔除之理由。甲認為該補稅處分未記明理由已構成違法。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若甲之主張有理由，則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中說明剔除之理由者，是否發生補正之效力？（30分）
- 三、在所得稅法採取年度課稅原則下，同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容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法定條件下得適用跨年度之盈虧互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27號解釋，上開規定之性質係屬「鼓勵誠實申報納稅」之租稅優惠規範，請依稅法基本原則據以分析其見解是否妥當？（35分）